

申請勞工保險各項給付應備書件

給付類別		給付要件	申請應備書件	給付標準	其他說明
本人生育給付		1. 參加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1. 被保險人身份證、印章及存摺。 2. 嬰兒出生證明。 (懷孕滿 20 週死產者, 檢附死產證明正本)	1.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月起, 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 60 日。 2. 雙生以上者, 按比例增給。	持有自然人憑證者, 可利用本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 https://edesk.bli.gov.tw/na/)申請。
傷病給付	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	自住院之第 4 日起, 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	1. 被保險人身份證、印章及存摺。 2. 傷病診斷書正本。	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日薪 50% 給付。	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 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 正在治療中者, 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 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	1. 被保險人身份證、印章及存摺。 2. 傷病診斷書正本、醫院開立的收據。 3. 其他文件: A. 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 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者, 請另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B. 相關證明文件(如雇主及目擊者證明、出勤及請假紀錄、領薪紀錄等)。	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日薪 70% 給付。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遭遇傷害或罹患疾病, 經治療後, 症狀固定, 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 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	1. 被保險人身份證、印章及存摺。 2. 失能診斷書正本。	依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等級及標準給付。	
失蹤給付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 於漁業作業中, 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 自失蹤之日起, 其受益人得申請失蹤津貼。		按其失蹤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給付失蹤津貼, 每滿 3 個月於期末給付 1 次。	每滿 3 個月於期末給付 1 次, 至被保險人生還之前 1 日或失蹤滿 1 年之前 1 日或依法宣告死亡之前 1 日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老年給付</p>	<p>※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p> <p>(1)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 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退職者。</p> <p>(2)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15 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p> <p>(3)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p> <p>(4)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 25 年，年滿 50 歲退職者。</p> <p>※老年年金(月領)給付： 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p>	<p>申請老年給付前請先至本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按月領取或一次給付。</p> <p>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存摺親自辦理。 (不識字者須由一名識字之家屬陪同辦理)</p>	<p>1. 一次給付：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本局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核付，並於核付後約 3 至 5 個工作日匯入申請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p> <p>2. 年金給付：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本局會於次月底前匯入申請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註：申請之當月，係以原寄郵局郵戳或送達本局之日期為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出生年次</td> <td style="width: 5%;">46 年</td> <td style="width: 5%;">47</td> <td style="width: 5%;">48</td> <td style="width: 5%;">49</td> <td style="width: 5%;">50</td> <td style="width: 5%;">51</td> <td style="width: 5%;">52 年</td> </tr> <tr> <td>(含) 以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含) 以後</td> </tr> <tr> <td>法定請領年齡</td> <td>60</td> <td>61</td> <td>62</td> <td>63</td> <td>64</td> <td>65</td> <td>65</td> </tr> <tr> <td>民國</td> <td>98-</td> <td>108</td> <td>110</td> <td>112</td> <td>114</td> <td>116</td> <td>117 年</td> </tr> <tr> <td>年齡</td> <td>10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含) 以後</td> </tr> </table>	出生年次	46 年	47	48	49	50	51	52 年	(含) 以前						(含) 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65	民國	98-	108	110	112	114	116	117 年	年齡	106						(含) 以後
出生年次	46 年	47	48	49		50	51	52 年																																			
	(含) 以前						(含) 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65																																				
民國	98-	108	110	112	114	116	117 年																																				
年齡	106						(含) 以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死亡給付</p>	<p>※普通傷病死亡：</p> <p>A. 保險年資合併未滿 1 年者。</p> <p>B.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1 年而未滿 2 年者，</p> <p>C. 保險年資合併已滿 2 年者。</p>	<p>死亡證明書正本、死者全戶除戶戶籍謄本正本、與死者不同戶者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請領方式如下：</p> <p>*方式 1：協商後由其中一位受益人領取 所有受益人需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協商後具領人存摺來會辦理。</p> <p>*方式 2：所有受益人均分由其中一位受益人攜帶申請應備書件及所有受益人存摺親自來會辦理。</p>	<p>※普通傷病死亡：按其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p> <p>A. 1 次發給 10 個月遺屬津貼。</p> <p>B. 1 次發給 20 個月遺屬津貼。</p> <p>C. 1 次發給 30 個月遺屬津貼。</p> <p>※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不論保險年資，發給 40 個月遺屬津貼。</p>	<p>PS1:當序受益人中若有已死亡者，亦須申請個人除戶戶籍謄本。</p> <p>PS2:戶籍謄本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屬死亡給付</p>	<p>1. 父母或配偶死亡。</p> <p>2. 年滿 12 歲子女死亡。</p> <p>3. 未滿 12 歲子女死亡。</p>	<p>1. 被保險人身份證、印章及存摺。</p> <p>2. 死亡證明書正本或死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p>	<p>按其家屬死亡之當月(含)起前 6 個月之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p> <p>1. 發給 3 個月。</p> <p>2. 發給 2.5 個月。</p> <p>3. 發給 1.5 個月。</p>	<p>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可利用本局網站之「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申請。</p>																																							